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2〕102004号

被处罚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 地址：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

违法事实：2022年5月26日，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对你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11504顶板瓦斯抽放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H架歪斜变形，跑偏保护安装位置不当，带式输送机跑偏严重，不符合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》（MT872-2000）4.5.3的规定：“当运行的输送机超出托辊端部边缘20mm时，跑偏保护装置中止带式输送机的运行”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壹万九千元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贰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